

渝强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渝强包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验收检测单位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调查情况的报告,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广前大道33号,总占地面积15000m²,绿化面积2000m²,于2018年12月开工,2019年1月竣工。项目购置拉丝机、圆织机、打边机、覆膜机、印字机等设备,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年产35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15日,项目由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1603-29-03-314373]FGQB-0243号文件进行了备案。2019年5月,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渝强包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30日,广安市前锋区生态环境局以前环审批(2019)2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3.7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渝强包装项目,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比较,该项目环评要求修建食堂及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际未修建。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工艺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道路地面冲洗水、雨水等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

在拉丝、覆膜、造粒、印刷工序上空分别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工业烟雾除烟异味净化+UV 光氧催化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拍打滤网时产生的烟尘，仅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尘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等综合治理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塑料次品经挤塑、粉碎后全部返回生产线，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经杀菌后送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颜料及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与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指标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塑料次品经挤塑、粉碎后全部返回生产线,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经杀菌后送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颜料及其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建议“渝强包装项目”完成整改后通过验收。

六、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

- 1、备案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川绿检字(2019)第7-024A号检测报告数据已失效,针对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3需重新进行检测;
- 3、在危废间、原料间、生产车间设置托盘,防止泄露;
- 4、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并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渝强包装项目整改后意见

“渝强包装项目整改后意见”需整改落实后进行补充。

环保验收组:

陈道林 周永

2020年6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渝强包装项目整改后意见

2020年6月18日，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渝强包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针对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2020年10月9日，专家(名单附后)针对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整改项目进行了核查，确认企业已完成整改。

一、评审会后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1、于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备案成功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检测报告失效数据已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间、印刷工序均按要求设置了托盘；

4、加强了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运行正常，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渝强包装项目”通过验收。

三、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见附件。

环保验收组：

陈道林 周晓
袁小

2020年10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20年10月9日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